

渝国资发〔2019〕23号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资厅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将在3年内，建立覆盖全国国资国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

目前，市国资委正在统筹建设全市一体化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构建上接国务院国资委，下连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市属国有企业，联通相关市级部门的实时动态监管体系。现将《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市国资委联系人:高紫阳、游江,联系电话:67678018,67678069;市国资大数据公司联系人:李思默、周正韬,联系电话:67670351、18983960001,67670352、18983960003)

附件

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建设在线监管系统的要求,为全面建成覆盖市、区县国资监管机构 and 市属国有企业的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国资监管平台”),促进形成我市国资系统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信息化监管体系,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特制订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系列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重庆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云长

制”、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加快搭建市国资监管平台，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制度完备、标准统一、管理规范、实时在线、精准有力，以信息化助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促进国资监管方式转变和能力提升，更好地担当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职责和使命。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市国资委对照国务院国资委相关指标体系，整体规划市国资监管平台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数据指标和接口规范。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建成基于云架构、网络基础设施完善、监管业务全覆盖的市国资监管平台。

2. 整合资源，集约建设。集中搭建重庆市“国资安全可信云”基础环境，充分利用重庆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基础，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设经济实用的市国资监管平台。为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国资监管效能最大化，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使用市国资监管平台应用服务。

3. 协同提升，保障安全。以业务规范化为基础，以数据标准化为核心，推动监管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实现市、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化监管水平协调发展、共同提高。

统筹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水平。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工作目标和近期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务院国资委《工作方案》“三步走”计划，市国资监管平台建设规划明确为3个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基于“国资安全可信云”架构、重点监管指标体系明确的市国资监管平台，开展应用试点，纵向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标准保持一致并实现系统对接。

第二阶段：到2021年底，持续优化市国资监管平台，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覆盖，实现与相关市级部门数据交换。

第三阶段：到2022年底，平台全面覆盖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深化国资监管数据分析与应用，构建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一体化平台。

（二）近期重点任务。

市国资委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分阶段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第一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加快市国资监管平台建设。重点加快统一门户、“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财务、产权、投资、资产、债务、党建、舆情、大数据和OA系统等重点模块的应用推广，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监管格局。

2. 形成统一国资监管数据标准。对标国务院国资委“3+N”国资监管数据指标体系，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国资监管体系数据标准，发布市国资监管平台接口规范，建立健全国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

3. 统筹建设“国资安全可信云”。集约化提供云计算、云存储、云灾备、云视频会议、电子档案、档案仓储等基础类服务，有效降低全市国资国企信息化建设成本，全面提升国资国企信息化服务水平。

4. 开展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选取2-3个区县国资监管机构，4-5个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开展上下联动式在线监管。同步推广平台应用，通过监管业务全覆盖和实时在线监管，抓住关键环节，消除监管盲点，突出监管成效。已建成或部分建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的单位，根据市国资监管体系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2020年底前完成与市国资监管平台对接。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协调推进市国资监管平台建设，保证平台应用全面推广，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要建立专门的组织保障机构，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为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机构和目标任务，落实好人

员和经费，加强信息化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和责任“四到位”。

市国资委已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重庆市国资国企监管平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市国资监管平台建设，主持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下设由机关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市国资大数据公司负责人组成的专项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建设工作落实。市国资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市国资委机关平台建设和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工作；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具体负责统筹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的平台应用、推广工作；市国资委其他职能处室结合职能，具体指导监管业务系统建设与应用；市国资大数据公司负责市国资监管平台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购买平台应用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企业经营预算，持续保障市国资监管平台应用服务顺利运行。

（三）加强制度保障。为确保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应用管理规范有序，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要建立相应的权限管理、数据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制订国资监管信息化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加强对信息化建设投入的监督和后评价，实现信息化建设科学化、智能化和规范化。

(四)加强上下联动。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在规划本单位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应用时，确保与上级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同时做好所属企业的统筹工作。

附件：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组织保障机构回执

附件

重庆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组织保障机构 回执

单位（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组织保障机构 责任领导			
承办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手机及 QQ

注：

1. 本表由区县国资监管机构和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填写。本表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反馈至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 邮箱：1920182709@qq.com。